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引 言

致：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兰台”、“本所”）接受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威派格”）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具《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郑重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行政性规范以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和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挂牌事项有关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资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6、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及其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以及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项作出判断。

7、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合法性以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其他财务事项或事实的描述，完全依赖公司及相关人员或其他专业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或说明。

8、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引 言.....	2
目 录.....	5
释 义.....	6
正 文.....	8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公司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7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7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2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3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99
十七、威派格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0
十八、威派格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100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1
二十、结论.....	10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公司 /股份公司/威派格	指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威派格有限	指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威派格	指	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维派革	指	南京维派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和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 12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5 次主席办公会议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修改发布实施)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3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7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兰台意 2016（0060）号）
《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01460369 号）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
本次挂牌/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正 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董事会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挂牌的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挂牌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 （1）本次挂牌股份数量：5000 万股；
- （2）本次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3）本次挂牌议案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挂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包括：

- （1）制作并择机报送申请本次挂牌的申报材料；
- （2）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意见修改申报材料；
- （3）批准、签署、修改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文件、合同；
- （4）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5）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有关程序办理挂牌手续；

(6)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 办理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8) 本议案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上述授权如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董事会应将该等事项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上述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本次挂牌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是由其前身威派格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已经超过 2 年。

公司前身威派格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1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威派格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91928139）。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 518 弄 2 号 1 层 B 区，法定代表人为孙海玲，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在水资源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批兼零，普通机电设备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二) 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登记为开业状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2 年以上，具备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威派格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可以自威派格有限成立之日 2011 年 7 月 29 日起算，公司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所持《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在水资源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批兼零，普通机电设备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份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9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4,137,468.36	99.97%	423,236,869.89	99.90%	328,292,242.94	99.10%
其他业务收入	82,789.07	0.03%	409,999.08	0.10%	2,978,201.49	0.90%
合计	314,220,257.43	100%	423,646,868.97	100.00%	331,270,444.43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关于公司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制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根据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根据公司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派格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3、根据公司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派格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未进行股份转让及增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不存在股票转让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申万宏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申万宏源担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申万宏源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2015]601 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申万宏源作为主办券商对公司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挂牌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过程

公司系以威派格有限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2015 年 11 月 18 日，威派格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威派格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的威派格有限净资产中所享有的权益折股认购股份。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0000003201512040003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6 日，瑞华出具《审计报告》（01460369 号），确认威派格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 68,633,010.96 元。

2015 年 11 月 18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644 号），确认威派格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1,527.24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 日，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会成员。2015 年 12 月 29 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40038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发起人股东缴纳的股本 5000 万元；均系以威派格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91928139）。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29 日，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 518 弄 2 号 1 层 B 区，法定代表人为孙海玲，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在水资源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批兼零，普通机电设备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营业期限：2011 年 7 月 29 日至不约定期限。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纪玺	3750	净资产	75
2	孙海玲	500	净资产	10
3	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净资产	9
4	李书坤	100	净资产	2
5	王学峰	100	净资产	2
6	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净资产	2
合计		5000	—	10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所享有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的主营业务为二次供水

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已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由威派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威派格有限所有的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合法拥有生产经营必需的生产设备、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除原威派格有限名下需要办理更名手续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尚未完成由威派格有限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外，其余不需办理更名手续的资产已经全部实际交付给公司。公司资产产权清晰，公司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销售、项目管理人员，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2、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路支行开具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股东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3、公司依法独立纳税，2015 年 12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91928139）。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威派格办理了编号为“京税证字 11011566158551X 号”的《税务登记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维派革持有由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690423659N）。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6 名。

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李纪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72922197210****19。李纪玺现持有公司 37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5%。

2、孙海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72301197505****66。孙海玲现持有公司 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

3、王学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130902197010****17。王学峰现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

4、李书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72922193406****11。李书坤现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

5、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310114002930033），现持有公司 4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

6、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310114002928329），现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发起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二）公司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三）公司系由威派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威派格有限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用以出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向公司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公司设立后，即开始办理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尚未完成由公司前身威派格有限变更至公司的相关手续。因威派格有限所有资产均由公司承继，未完成相关资产变更登记手续不影响公司行使所有权及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五）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股，共有 6 名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公司自设立至今，股东情况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

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李纪玺、孙海玲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750 万股、500 万股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2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5%。另外，孙海玲通过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9.6255 万股股份，通过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0.363 万股股份。孙海玲近两年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李纪玺近两年也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两人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控制公司。因此，李纪玺、孙海玲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孙海玲本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其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东李纪玺与股东孙海玲为夫妻关系，与股东李书坤为父子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孙海玲持有股东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3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海玲持有股东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362%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1、公司的设立

2011 年 3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103170159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7 日，公司股东李志坚、威海沃德中信机械有限公司签署威派

格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7 月 7 日，上海新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沃验字（2011）第 YP0332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4 日止，威派格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3000914302）。

威派格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威海沃德中信机械有限公司	35	货币	70
李志坚	15	货币	30
合 计	50	---	100

2、2011 年 12 月，股东、出资比例变更

2011 年 12 月 13 日，威派格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志坚将其所持威派格有限 3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5 万元转让给孙海玲；同意股东威海沃德中信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威派格有限 68%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34 万元转让给孙海玲，将其所持威派格有限 2%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 万元转让给李书坤。

2011 年 12 月 13 日，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12 月 13 日，威派格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成立新一届股东会；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出资比例变更后，威派格有限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孙海玲	49	货币	98
李书坤	1	货币	2



合 计	50	---	100
-----	----	-----	-----

3、2012 年 7 月，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增加

2012 年 7 月 2 日，威派格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上海滨特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

2012 年 7 月 2 日，威派格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成立新一届股东会；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10 日，上海东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会验 2（2012）第 0812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45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增加后，威派格有限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滨特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50	货币	96.67
孙海玲	49	货币	3.27
李书坤	1	货币	0.06
合 计	1500	---	100

4、2012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加

2012 年 10 月 10 日，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鲁光评报字（2012）第 030 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威派格股东全部权益总价值为 6210.9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0 日，威派格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威派格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1500 万元，增至

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孙海玲将所持北京威派格 98%股权作为出资，全部投资于威派格有限。北京威派格 98%股权经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086.68 万元，本次认缴威派格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3430 万元，实缴人民币 3430 万元，其余人民币 2656.68 万元直接计入威派格有限资本公积。李书坤将所持北京威派格 2%股权作为出资，全部投资于威派格有限。北京威派格 2%股权经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24.22 万元，本次认缴威派格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70 万元，实缴人民币 70 万元，其余人民币 54.22 万元直接计入威派格有限资本公积。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0 月 16 日，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事诚会师（2012）6174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原股东孙海玲、李书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系以股权方式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威派格有限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滨特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50	货币	29
孙海玲	49	货币	69.58
	3430	股权	
李书坤	1	货币	1.42
	70	股权	
合 计	5000	---	100

备注：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39 号））第四条规定：“全体股东以股权作价出资金额和其他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金额之和不得高于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七十。”此次增资后，股东货币出资比例为 30%，股权出资比例为 70%，符合上述规定。

5、2013 年 10 月，股东、出资比例变更

2013 年 10 月 14 日，威派格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滨特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威派格有限 28.42%的股权，合 1421 万元，作价 1421 万元转让给孙海玲，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上海滨特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0.58%的股权，合 29 万元，作价 29 万元转让给李书坤，其他

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10 月 14 日，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3 年 10 月 14 日，威派格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成立新一届股东会；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出资情况变更后，威派格有限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孙海玲	1470	货币	98
	3430	股权	
李书坤	30	货币	2
	70	股权	
合 计	5000		100

6、2015 年 6 月，股东、出资比例变更

2015 年 6 月 29 日，威派格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孙海玲将所持有标的公司 2%股权（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人民币），作价 1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学峰；同意孙海玲将所持有标的公司 2%股权（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人民币），作价 1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孙海玲将所持有标的公司 9%股权（认缴出资额 450 万元人民币），作价 45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6 月 29 日，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 29 日，威派格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成立新一届股东会；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出资比例变更后，威派格有限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孙海玲	820	货币	85
	3430	股权	
上海威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货币	9
李书坤	30	货币	2
	70	股权	
王学峰	100	货币	2
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货币	2
合 计	5000	---	100

8、2015 年 8 月 27 日，股东、出资比例变更

2015 年 8 月 25 日，威派格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孙海玲将持有的公司 7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3750 万元），作价 3750 万元转让给李纪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8 月 25 日，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8 月 25 日，威派格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成立新一届股东会；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后，威派格有限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纪玺	820	货币	75
	2930	股权	
孙海玲	500	股权	10
上海威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货币	9



李书坤	30	货币	2
	70	股权	
王学峰	100	货币	2
上海威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货币	2
合 计	5000	---	100

（二）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本改变。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威派格有限自设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股东会的审批程序，且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或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的上述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五）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91928139），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在水资源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批兼零，普通机电设备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二次供水设备的

研发、生产、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了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派格取得了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1) 公司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91928139)，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 518 弄 2 号 1 层 B 区；法定代表人：孙海玲；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经营范围：在水资源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批兼零，普通机电设备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2) 公司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2196323)。

(3) 威派格有限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2900-01857886)，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路支行。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威派格取得了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1) 北京威派格持有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501014914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孙海玲；注册资本：3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企融路 1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给排水成套设备、不锈钢金属制品、水泵；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销售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

(2) 北京威派格持有由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 京税证字 11011566158551X 号)。

(3) 北京威派格持有由北京市大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66158551-X), 有效期: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

(4) 北京威派格持有由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 1000-0174754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门支行。

(5) 北京威派格持有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检验报告》(编号: 020-WXD13611), ZWG 稳压补偿式无负压供水设备的外观、结构、控制柜、绝缘电阻等 11 项符合 CJ/T303-2008《稳压补偿式无负压供水设备》标准要求, 样品名称: ZWG 稳压补偿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型号规格: ZWG30-0.7,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6) 北京威派格持有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XHJS1210715016R0), 产品名称: 稳压补偿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商标: 威派格 WPG, 产品标准: CJ/T303-2008, 截止日期: 2018 年 2 月 11 日。

(7) 北京威派格持有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检验报告》(编号: 020-WDQ11466), 北京威派格稳压补偿式无负压供水设备的外观、结构、功能、连续运行能力等 4 项符合 CJ/T303-2008《稳压补偿式无负压供水设备》标准要求, 样品名称: 稳压补偿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型号规格: 100ZWG2/CR20-5 40m³/h,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8) 北京威派格持有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检测报告》(编号: 2011HW-C0002), 威派格牌 ZWG 型智能无负压管网自动增压供水设备的总体性能实验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中的卫生要求。

(9) 北京威派格持有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检验报告》(编号: 020-WXD13610), ZWX 智能箱式无负压供水设备的外观、结构、控制柜、绝缘电阻等 11 项符合 CJ/T303-2008《箱式无负压供水设备》标准要求, 样品名称: ZWX 智能箱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型号规格: ZWX16-32-0.8,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10)北京威派格持有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北京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京卫水字(2014)第 2219 号),公司威派格牌 WPD-Z-[供水量]-[扬程]-[水泵台数]型自来水加压泵站专用无负压供水设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效期:截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11)北京威派格持有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检验报告》(编号:020-WXD13638),城镇供水管网加压泵站无负压供水设备的控制柜、绝缘电阻、介电强度、安全接地等 7 项符合 CJ/T415-2013《城镇供水管网加压泵站无负压供水设备》标准要求,样品名称:城镇供水管网加压泵站无负压供水设备,型号规格:WPD-900-0.5-3,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12)北京威派格持有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检测报告》(编号:2014HW-C0086),威派格牌 WPD 自来水加压泵站专用无负压供水设备的总体性能实验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中的卫生要求。

(13)北京威派格持有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智能无负压管网自动增压供水设备、智能无负压箱式增压供水设备、自来水加压泵站专用无负压供水设备的设计和制造,注册号:03415Q20037R1M,有效期:2015 年 1 月 9 日——2018 年 1 月 8 日。

(14)北京威派格持有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智能无负压管网自动增压供水设备、智能无负压箱式增压供水设备、自来水加压泵站专用无负压供水设备的设计和制造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注册号:03415S0010R1M,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8 日。

(15)北京威派格持有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智能无负压管网自动增压供水设备、智能无负压箱式增压供水设备、自来水加压泵站专用无负压供水设备的设计和制造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注册号:03415E10011R1M,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8 日。

(16) 北京威派格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2007010301253758), 产品名称: 配电箱(配电板),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已经完成 2015 年 度 的 审 核 , 在 中 国 质 量 认 证 中 心 网 站 (http://www.cqc.com.cn/chinese/zscx/A0107index_1.htm) 上可以查询到证书状态为“有效”。

(17) 北京威派格持有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服务认证证书》, 公司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 三星级, 有效期: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

(18) 北京威派格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工程的施工: 1、单池容积 300 立方米及以下禽、兽粪便沼气工程; 单池容积 400 立方米及以下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 2、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及以下火电机组燃煤烟气脱硫工程; 20 吨及以下工业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 3、小型工业项目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 4、一级甲等以下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19) 北京威派格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京) JZ 安许可证字[2014]236186-1), 有效期: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2 日。

(20) 北京威派格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411000620), 有效期: 三年。

(21) 北京威派格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CQC15701126006), 产品名称: 智能无负压给水设备控制柜, 系列/规格/型号: ZwUe=380V; f=50Hz; P=0.37Kw-15kW 负载类型: 水泵, 有效期: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22) 北京威派格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CQC15701126008), 产品名称: 智能无负压给水设备, 系列/规格/型号: ZwUe=380V; f=50Hz; P=0.37Kw-60kW 负载类型: 水泵, 有效期: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北京威派格持有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环境标志(II 型)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CCE-EL(II)-326-2015), 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24) 北京威派格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2007010301253756), 产品名称: 动力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25) 北京威派格持有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北京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编号: 1000000136), 产品名称: 威派格牌 80ZWG2/GR15-5 型智能无负压管网自动增压给水设备。

(26) 北京威派格持有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北京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编号: 1000000137), 产品名称: 威派格牌 ZWX-5-0.47 型智能无负压箱式自动增压给水设备。

(27) 北京威派格持有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北京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编号: 京卫水字第 2335 号), 产品名称: 威派格牌 WII 智联供水三罐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南京维派革取得了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1) 《营业执照》

南京威派格持有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690423659N), 法定代表人: 孙海玲;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城 04 幢 805 室;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 机电设备维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经济信息咨询;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

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开户许可证》

南京维派革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局营业管理部于2009年8月21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3010-02205885),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威派格有限最近2年经营范围发生过2次变化,主营业务最近2年内未发生变化。

1、第一次经营范围变化

2013年10月14日,威派格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在环保设备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批兼零;普通机电设备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生产、销售。增加: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生产、销售。

2013年10月23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第二次经营范围变化

2015年12月3日,威派格创立大会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在水资源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批兼零,普通机电设备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五)经对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李纪玺	3750	75
孙海玲	500	10
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50	9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李纪玺直接持有公司 37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5%，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纪玺、孙海玲夫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海玲持有公司股东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362%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928329），情况如下：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北街 25 号 8 幢 132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海玲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35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财产份额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孙海玲	100	10.363
2	范铤	25	2.591
3	赵华	15	1.555
4	包丽娜	7	0.725
5	庄子甜	30	3.109
6	郭丽波	30	3.109
7	邢晶晶	35	3.627
8	张洋	35	3.627
9	程东刚	15	1.555
10	岳粹辉	10	1.036
11	邵晓明	10	1.036
12	赵永君	15	1.555
13	朱雅楠	45	4.663
14	陆湘奎	45	4.663
15	范大川	80	8.29
16	张磊	5	0.518
17	李刚	65	6.736
18	李国英	30	3.109
19	韩剑	25	2.591
20	李晓春	20	2.073
21	朱宏晶	20	2.073
22	蒋乐	20	2.073
23	李佳木	15	1.555
24	李鸣昊	6	0.622
25	张连雨	5	0.518
26	张振宇	15	1.555
27	钟诚	6	0.622
28	廉喜文	6	0.622
29	李国胜	15	1.555



30	李庆	10	1.036
31	王梦莹	10	1.036
32	伏琴	10	1.036
33	王江江	10	1.036
34	车驰	5	0.518
35	高华明	10	1.036
36	赵国峰	10	1.036
37	马瑞	10	1.036
38	邓树兰	10	1.036
39	贾海滨	10	1.036
40	赵国军	10	1.036
41	张华	10	1.036
42	韩晓敏	10	1.036
43	蒋良伦	10	1.036
44	陈宝友	10	1.036
45	蒋周	10	1.036
46	黄刚	20	2.073
47	彭霞	10	1.036
48	白医新	10	1.036
49	罗军	10	1.036
50	李海涛	10	1.036
总计	---	965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职工持股平台，孙海玲为其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

（2）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海玲持有公司股东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3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930033），情况如下：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沪宜公路 3818 号 2 幢 21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海玲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财产份额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孙海玲	80	2.139
2	杨峰	660	17.647
3	柳兵	660	17.647
4	徐宏建	380	10.16
5	盛松颖	380	10.16
6	何云喜	200	5.348
7	张晓霞	180	4.812
8	韩强	120	3.209
9	章敏康	100	2.674
10	李铎	250	6.684
11	李博	50	1.337
12	李想	50	1.337
13	田海平	20	0.535
14	王建栋	50	1.337
15	苏成义	100	2.674
16	冷宏俊	50	1.337
17	李纪伟	50	1.337
18	张轶微	50	1.337
19	张传明	50	1.337
20	王式状	50	1.337
21	丁凯	50	1.337
22	包幕国	40	1.069



23	代备战	50	1.337
24	王浩丞	50	1.337
25	冯林平	20	0.535
总计	---	374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职工持股平台，孙海玲为其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

（3）北京威派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海玲持有北京威派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0%的出资，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5002142802），情况如下：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兴安营村东原老镇政府 6 院内 1 排 177 号

法定代表人： 孙海玲

注册资本： 5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威派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孙海玲	450	90
李书坤	50	10
合 计	500	100

（4）北京沃德国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海玲持有北京沃德国基科技有限公司 50%的出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1101150101308777)，情况如下：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企融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孙海玲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沃德国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孙海玲	500	50
韩玉梅	500	50
合 计	1000	100

（5）威海沃德中信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沃德国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威海沃德中信机械有限公司 99%的出资。

根据威海市工商局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00200001256），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刘俊敏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威海市羊亭镇羊亭村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机、泵、阀门、自控电气设备、成套供水设备、物理杀菌处理成套设备的研究、制造、加工、安装、维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海沃德中信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沃德国基科技有限公司	198	99
刘俊敏	2	1
合 计	200	100

（6）上海沃德华资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沃德国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沃德华资机械有限公司 99%的出资。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于 2010 年 9 月 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00143402），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刘俊停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天工路 285 弄 11 号 4 幢

经营范围： 泵，阀门，电机，自控电气设备（除特种设备），成套供水设备，物理化杀菌处理成套设备研发、安装维修、制造加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沃德华资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沃德国基科技有限公司	1980	99
刘俊敏	20	1
合 计	2000	100

（7）上海滨特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沃德华资机械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滨特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9%的出资。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

号：310228001214843)，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陈书敏

注册资本： 80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天工路 285 弄 11 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滨特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沃德华资机械有限公司	800	99
陈书敏	8	1
合 计	808	100

（8）上海威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沃德华资机械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威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8%的出资。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001224263），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李阳章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558 号 6 幢 215 室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销售，给排水设备（除特种设备）安装，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机电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威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沃德华资机械有限公司	295	98



魏忠	5	2
合计	300	100

(9) 杭州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沃德华资机械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出资。

根据杭州市工商局余杭分局于 2014 年 3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84000222808), 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孙海玲

注册资本: 200 万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东塘村

经营范围: 水泵、成套设备、变频器、电机的生产、加工; 水泵、成套设备、变频器、电机的研发; 销售: 水泵、成套设备、变频器、电机、阀门、机电产品(除汽车)、自控电气设备(除特种设备)、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不锈钢制品; 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杭州沃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沃德华资机械有限公司	200	100
合 计	200	100

(10) 深圳市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纪玺持有深圳市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的出资。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4291869), 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杨本国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湖北大厦北区 26B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机械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杨本国	15	30
李纪玺	35	70
合计	50	100

（11）北京熊猫北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纪玺之兄李继德持有北京熊猫北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100%的出资。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4007647201），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李继德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6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 11 层 1113 室)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技术开发、转让、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熊猫北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继德	50	100
合计	50	100

备注：李继德原名李纪德，2013 年 4 月 12 日领取了由山东省曹县公安局核发的新的《居民身份证》，更名为李继德。

(12) 北京沃特麦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纪玺之兄李继德持有北京沃特麦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2% 的出资。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于 2012 年 2 月 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007408279），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沃特麦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继德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 10 号华人一品阁大厦 2-218 室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给排水设备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沃特麦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继德	460	92
孙红莉	40	8
合 计	50	100

(13) 宁德市威派格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纪玺之兄李继德持有宁德市威派格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50% 的出资。

根据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2070872218L），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宁德市威派格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青松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薛令之路 8 号东湖御景小区 6 幢
17-18 层 1701

经营范围： 给排水设备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销售；销售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德市威派格水务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继德	25	50
郑斌（非关联自然人）	5	10
郑立国（非关联自然人）	20	40
合计	50	100

(14) 重庆维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沃德国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重庆维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 的出资。

根据重庆市工商局江北区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5000105792），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维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永忠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渝北三村 30 号 32-8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研发、销售；销售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维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

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维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沃德国基科技有限公司	35	70
赵永忠（非关联自然人）	15	30
合计	50	100

(15) 济南鲁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沃德国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济南鲁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4% 的出资。

根据济南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04200000115），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济南鲁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大川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 3218 号发展大厦 A-301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供水设备、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水泵、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鲁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沃德国基科技有限公司	47	94
范大川（公司员工）	3	6
合计	50	100

(16) 上海嘉定及时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沃德华资机械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嘉定及时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 的出资。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3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17638), 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嘉定及时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3638 号 2 幢 303 室

经营范围: 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海嘉定及时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沃德华资机械有限公司	2000	10
骏达木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绿洲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双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李为、上海马陆房地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杰隆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刘华艳、上海融通投资有限公司等非关联法人与自然人	18000	90
合计	20000	100

(17) 深圳市沃杰美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威海沃德中信机械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沃杰美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5% 的出资。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4353209), 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沃杰美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成义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香丽大厦丽梅阁 20B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沃杰美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威海沃德中信机械有限公司	85	85
苏成义	15	15
合计	100	100

(18) 桂林威派格给排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威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持有桂林威派格给排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1% 的出资。

根据临桂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4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50322000113510），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桂林威派格给排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晓敏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 临桂县临桂镇金水路 20 号

经营范围： 给排水设备销售、维修；二次供水泵房整体设计、施工、安装；二次供水设备零配件销售；水泵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林威派格给排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威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5.5	51
桂林市自来水公司职工技术协会	24.5	49
合计	5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北京威派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沃德国基科技有限公司、威海沃德中信有限公司、上海沃德华资机械有限公司、上海滨特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威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杭州沃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熊猫北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沃特麦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德市威派格水务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维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济南鲁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及时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沃杰美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桂林威派格给排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上海威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威派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沃德国基科技有限公司、威海沃德中信有限公司、上海沃德华资机械有限公司、上海滨特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威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杭州沃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熊猫北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沃特麦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德市威派格水务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维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济南鲁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及时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沃杰美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桂林威派格给排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

（1）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北京威派格 100%的出资。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5010149146), 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孙海玲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企融路 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给排水成套设备、不锈钢金属制品、水泵;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销售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

(2) 南京维派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南京维派革 100%的出资。

根据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690423659N), 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孙海玲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城 04 幢 805 室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机电设备维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成都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成都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8%的出资。

根据成都工商局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09000273450), 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王建栋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69 号 1 栋 17 楼 1705 号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维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	98
王建栋	1	2
合 计	50	100

（4）广州威派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广州威派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0%的出资。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海珠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167996），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何云喜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州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 8 号 813 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批发业（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威派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何云喜	15	30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	70
合 计	50	100

(5) 杭州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杭州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0%的出资。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工商局于 2013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330102000058279, 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黄荣斌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尊宝大厦银尊 80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销售: 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设备; 服务:
电子设备的维修, 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杭州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
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	70
黄荣斌	15	30
合 计	50	100

(6) 呼和浩特市威派格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呼和浩特市威派格科技有限公司 70%的出资。

根据呼和浩特市工商局新城区分局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注册号: 150103000021072), 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章敏康

注册资本: 5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87 号奈伦国际 A 座 16 楼 1606 室

经营范围： 机械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电子设备的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售后服务，机电设备修理修配，信息咨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呼和浩特市威派格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章敏康	15	30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	70
合 计	50	100

（7）济南威派格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济南威派格经贸有限公司 70%的出资。

根据济南市历下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02200018860)，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范大川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12 号历东商务大厦 11 层 1105 室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阀门、水泵、供水设备的销售、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威派格经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范大川	15	30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	70
合 计	50	100

（8）济宁威派格商贸有限公司

济南威派格经贸有限公司持有济宁威派格商贸有限公司 70%的出资。



根据济宁市工商局任城分局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811200031794），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范大川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济宁市梁济运河管理处（济安桥北路东侧）宿舍楼二单元一楼西户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阀门、水泵、供水设备的销售、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互联网信息及其他须国家专项许可的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宁威派格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济南威派格经贸有限公司	35	70
刘保明	15	30
合计	50	100

（9）南宁沃德国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南宁沃德国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0%的出资。

根据南宁市青秀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50103000116547），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韩晓敏

注册资本： 5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63 号金源·现代城 2539 号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电子设备；给排水设备的技

术开发、转让、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维修（特种设备除外）；给排水信息咨询；环保设备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宁沃德国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韩晓敏	15	30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	70
合 计	50	100

（10）宁波江东威派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宁波江东威派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0%的出资。

根据宁波市工商局江东分局于 2013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4000152014），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黄刚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东区大步街 9 号（14-5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电气机械、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除汽车）的批发、零售、安装、维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江东威派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	90
黄刚	5	10
合 计	50	100

(11) 青岛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青岛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5%的出资。

根据青岛市南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02020000583), 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赵永君

注册资本: 50 万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40 号 1503 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批发: 机械设备, 五金交电, 阀门, 水泵, 供水设备, 电子设备, 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 仪器仪表; 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机械设备、阀门、水泵、供水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机电设备维修(不含特种设备)。(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青岛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5	95
赵永君	2.5	5
合 计	50	100

(12) 沈阳滨特机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沈阳滨特机设备有限公司 70%的出资。

根据沈阳市东陵区工商局于 2013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132000040796), 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车驰

注册资本: 5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8 号中润国际 A 座 906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销售，给排水设备安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滨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	70
车驰	15	30
合 计	50	100

（13）沈阳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沈阳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0%的出资。

根据沈阳市和平区工商局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2000008305），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 5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22 号（1213）

经营范围： 成套供水设备、泵类产品、机械电子设备、金属材料销售、供水设备维修（现场维修）；给排水设备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	70
李刚	15	30
合 计	50	100



(14) 沈阳威派格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

沈阳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持有沈阳威派格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 70%的出资。

根据沈阳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132000044572 (1-1)), 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四路一号 D 区 A 座 1803 室

经营范围: 给排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无负压给排水成套设备、不锈钢金属制品、水泵经销; 一、二类机电产品经销(法律法规限定经营的除外); 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沈阳威派格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沈阳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0	70
颜石	30	30
合计	100	100

(15) 沈阳威派格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威派格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持有沈阳威派格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70%的出资。

根据沈阳市工商局沈河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103000052453 (1-1)), 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十一纬路 169 号 1-6-8 室

经营范围： 无负压成套设备、水泵、五金交电、仪表、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及外辅设备批发、零售；水工业技术、水处理设备研发、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威派格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沈阳威派格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	70	70
沈阳水务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	30
合计	100	100.00

（16）太原威派格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太原威派格科技有限公司 70%的出资。

根据山西省太原市工商局杏花岭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4010720012272），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张海峰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9 号王府商务大厦 A 座 24 层 F 号

经营范围： 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电机维修；给排水设备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原威派格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海峰	15	30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	70
合 计	50	100



(17) 临汾市尧都区威派格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威派格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临汾市尧都区威派格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出资。

根据临汾市工商局尧都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41002000056986), 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陈宝友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临汾市尧都区鼓楼北 47 号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 无负压成套设备、水泵、五金交电、仪表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机电设备、计算机及外辅设备; 水工业技术、水处理设备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临汾市尧都区威派格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太原威派格科技有限公司	25.5	51
临汾市欣晴朗二次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24.5	49
合计	50	100

(18) 天津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天津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 的出资。

根据天津市工商局河西分局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03000190156), 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韩强

注册资本: 5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与围堤道交口东北侧国华大厦 181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环保设备、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小轿车除外）销售及修理（机动车修理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	70
韩强	15	30
合 计	50	100

（19）乌鲁木齐威派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乌鲁木齐威派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0%的出资。

根据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工商局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102050083882），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赵国军

注册资本： 5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33 号瑞达国际大厦 1 栋 6 层 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在环保设备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机电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维修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制作，机械设备及配套设备的安装，供水设备技术服务及咨询，供水设备的加工安装销售；销售：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建筑建材，金属材料、石油制品，化工产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乌鲁木齐威派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	70
赵国军	15	30



合 计	50	100
-----	----	-----

(20) 西安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西安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0%的出资。

根据西安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100100137619), 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张晓霞

注册资本: 50 万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银河新坐标 2 幢 1 单元 11407 室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电子设备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机电设备的维修; 企业信息咨询;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西安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	70
张晓霞	15	30
合 计	50	100

(21) 新疆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新疆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0%的出资。

根据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102050030767), 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赵国锋

注册资本: 5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乌鲁木齐人民路 33 号瑞达国际大厦 6 层 601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设备，电子产品，工程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石油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开发，弱电产品开发及销售，电子设备维修服务，供水设备的安装，机械设备维修、维护，商务信息咨询，供水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	70
赵国锋	15	30
合 计	50	100

（22）长沙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长沙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的出资。

根据长沙市工商局天心分局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03000132846），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伏琴

注册资本： 5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289 号嘉盛商务广场第一幢 19007 号

经营范围： 环保产品的研发，水泵的销售（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	70
伏琴	15	30



合 计	50	100
-----	----	-----

(23) 淄博威派格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淄博威派格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49%的出资。

根据淄博市工商局淄川分局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302200016583), 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陆萍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淄川经济开发区星辰路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组装给排水成套设备; 水泵销售; 五金交电、供水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阀门销售; 货物进出口。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淄博威派格供水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淄博海源智能表有限公司	25.5	51
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5	49
合 计	50	100

(24) 湖北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市武昌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3000079407), 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刘俊停

注册资本: 5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武昌区中北路以东、杏林西路以西、楚汉路以北、西岭路以南武汉中央文化区 K1 地块一期一区第 K1-2 幢 6 层 10 号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 五金、机

电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给排水成套设备、不锈钢金属制品、水泵的批零兼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	90
刘俊停	5	10
合 计	50	100

（25）武汉威派格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威派格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95%的出资。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2000103653），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罗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 5647 号（43 栋 1 层 18 室）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安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威派格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5	95
罗军	5	5
合 计	100	100

2015 年 12 月 8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局出具了《公司注销核准登记通知书》，该公司已经工商局核准注销登记。

7、公司控股、参股公司的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是否履行必要程序
1	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3日	北京蓝新特柔性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谷延鹏	799	799	是
			北京蓝新特柔性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陈济建	1199	1199	是
		2011年12月15日	谷延鹏	孙海玲	760	760	是
				李书坤	40	40	是
			陈济建	孙海玲	1200	1200	是
		2012年7月27日	孙海玲	威派格有限	1960	1960	是
			李书坤	威派格有限	40	40	是
		2012年9月21日	威派格有限	孙海玲	2450	2450	是
			威派格有限	李书坤	50	50	是
		2012年9月27日	孙海玲	威派格有限	2450	2450	是
			李书坤	威派格有限	50	50	是
2	南京维派革	2013年8月20日	威海沃德中信机械有限公司	威派格有限	35	35	是
		2015年12月16日	王建成	威派格有限	15	15	是
3	成都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1日	霍玉彬	王建栋	1	1	是
4	广州威派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日	威海沃德中信有限公司	何云喜	10	10	是
		2013年10月18日	威海沃德中信有限公司	威派格有限	35	35	是
5	杭州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3年5月6日	威海沃德中信机械有限	威派格有	35	35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是否履行必要程序
			公司	限			
6	呼和浩特市威派格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6日	威海沃德中信机械有限公司	威派格有限	35	35	是
7	济南威派格经贸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5日	王东玲	王万喜	1.5	1.5	是
			威海沃德中信有限公司	王万喜	5	5	是
		2009年8月19日	威海沃德中信有限公司	孙海玲	35	35	是
		2013年3月26日	孙海玲	威派格有限	35	35	是
			王万喜	范大川	15	15	是
8	济宁威派格商贸有限公司	无转让	---	---	---	---	---
9	南宁沃德国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转让	---	---	---	---	---
10	宁波江东威派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转让	---	---	---	---	---
11	青岛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0日	威海沃德中信机械有限公司	威派格有限	47.5	47.5	是
12	沈阳滨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3年9月9日	威海沃德中信机械有限公司	威派格有限	35	35	是
13	沈阳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7日	王凯峰	李刚	2	2	是
			刘兴波	李刚	1	1	是
		2013年9月10日	威海沃德中信有限公司	威派格有限	35	35	是
14	沈阳威派格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	无转让	---	---	---	---	---
15	沈阳威派格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无转让	---	---	---	---	---
16	太原威派格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7月30日	威海沃德中信机械有限公司	威派格有限	35	35	是
17	临汾市尧都区威派格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无转让	---	---	---	---	---
18	天津威派格环保	无转让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是否履行必要程序
	科技有限公司						
19	乌鲁木齐威派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转让	---	---	---	---	---
20	西安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5日	威海沃德中信机械有限公司	威派格有限	35	35	是
21	新疆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7日	威海沃德中信机械有限公司	赵国锋	5	5	是
			威海沃德中信机械有限公司	威派格有限	35	35	是
22	长沙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转让	---	---	---	---	---
23	淄博威派格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无转让	---	---	---	---	---
24	湖北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2日	威海沃德中信机械有限公司	威派格有限	45	45	是
25	武汉威派格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无转让	---	---	---	---	---

8、公司的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
1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340100001091894	在环保设备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批兼零;普通机电设备维修;商务信息咨询;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销售
2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公司	120116000297578	在环保设备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批兼零;普通机电设备维修;商务信息咨询;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销售
3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330204000192595	在环保设备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电气设备、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五金交电批兼零；普通机电设备维修；商务信息咨询；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销售
4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	650102150013485	在环保设备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批兼零；普通机电设备维修；商务信息咨询；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销售
5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37010200024416	批发、零售、机电设备、电器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普通机电设备维修(不含特种设备)；在环保设备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6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51010000324880	销售：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设备和五金交电；机电设备修理修配；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7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310107000762067	环保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的安装及维护），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第一分公司	210102100047101	给排水成套设备、机械电子设备、五金工具批发、零售；机械电子设备维修；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9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第二分公司	210102100047281	给排水成套设备、机械电子设备、五金工具批发、零售；机械电子设备维修；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10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370202330024559	在环保设备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批兼零；普通机电设备维修；商务信息咨询；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销售
11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20103000221463	在环保设备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 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批发兼零售; 普通机电设备维修; 商务信息咨询。
12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360125120004093	在环保设备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批兼零; 普通机电设备维修; 商务信息咨询; 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销售
13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4010500040794040	批发业
14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450103000217037	在环保设备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批兼零; 普通机电设备维修; 商务信息咨询; 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销售
15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610131200023824	在环保设备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批兼零; 普通机电设备维修; 商务信息咨询;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生产、销售
16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442000001094660	在环保设备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批兼零; 普通机电设备维修; 商务信息咨询;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生产、销售
17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460100000668020	在环保设备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批兼零; 普通机电设备维修; 商务信息咨询;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生产、销售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
18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350102100346085	在环保设备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批兼零;普通机电设备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生产、销售
19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441900002281462	在环保设备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批兼零;普通机电设备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生产、销售
20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43103000169438	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承接业务
21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220108000050113	在环保设备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批兼零;普通机电设备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生产、销售
22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第二分公司	650102150013629	在环保设备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批兼零;普通机电设备维修;商务信息咨询;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销售
23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350206280025778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及单产品批发;通用设备修理。
24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150203000099119	在环保设备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的销售;普通机电设备维修;商务信息咨询。
25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620102200313706	环保设备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电气设备、电子设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
			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五金交电、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不含贵稀有金属）的销售；普通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维修。
26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40301111988645	在环保设备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维护；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普通机电设备上门维护；商务信息咨询；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7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320105000231205	承接公司业务
28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410105000570995	在环保专业设备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批发零售：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金属制品、给排水成套设备；商务信息咨询，普通机电设备维修。
29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第二分公司	330198000108395	在环保设备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服务；普通机电设备的上门维护；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0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420111000377654	环保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不含电力）、五金交电批发零售；机电设备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批发零售
31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420111000377654	环保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不含电力）、五金交电批发零售；机电设备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上午调查）；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批发零售
32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370705300012661	环保设备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普通机电设备维修，商务信息咨询；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销售。（
33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500105300007295	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五金交电，机电电子设备，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 制造：给排水成套设备，不锈钢 金属制品，水泵
34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临沂分公司	371302300055270	在环保设备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电气设备、 电子设备、五金交电批兼零；普 通机电设备维修；给排水成套设 备、金属制品销售。
35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230103101064863	在环保设备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电气设备、 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给排水成 套设备、金属制品批兼零；普通 机电设备维护；商务信息咨询；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其他关联方

北京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6 月 25 日，李纪玺曾经是该公司股东，2014 年 12 月 30 日将该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陈济建，陈济建现持有北京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的出资。孙海玲目前仍担任该公司监事一职，公司尚未及时变更，将尽快办理变更手续。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4003908767），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济建

注册资本：5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6、8、10、12、16、18 号 10 号楼 11 层 1123A

经营范围：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份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金额（元）	2014 年金额(元)	2013 年金额（元）
上海威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00,418.72
杭州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384,046.17	10,377,879.3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金额（元）	2014 年金额(元)	2013 年金额（元）
沈阳水务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110,929.86	3,756,410.26	3,205,128.21
北京沃德国基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8,150.66
北京沃特麦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09,564.11	4,027,541.47
深圳市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11,517.94		657,337.31
宁德市威派格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56,994.87	129,059.83
北京威派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56,217.98	1,238,332.31
杭州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540,894.98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计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份关联担保

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孙海玲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孙海玲、李纪玺	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2014. 11. 25	2015. 11. 23	否
孙海玲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00	2014. 6. 27	2021. 6. 26	否
孙海玲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00	2015. 1. 7	2021. 6. 26	否
孙海玲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015. 5. 5	2021. 6. 26	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来说属于受益行为，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三）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孙海玲签署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就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管理层成员，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

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四）北京威派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济南鲁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沃德国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沃德华资机械有限公司、威海沃德中信机械有限公司、上海滨特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京熊猫北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宁德市威派格水务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维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威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沃特麦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桂林威派格给排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杭州沃德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虽显示与威派格经营范围有所重合，但实际并未从事与威派格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李纪玺、孙海玲及李纪玺之兄李继德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均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

1、李纪玺、孙海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威派格及/或威派格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或经营战略调整不可避免地使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威派格及/或威派格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威派格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3）本人承诺按照如下方法处理关联公司，以杜绝威派格与关联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形：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承诺的处理方法	承诺的处理期限
----	-------	---------	---------



1	北京沃德国基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工商注销	威派格挂牌后 12 个月内处理完毕
2	北京威派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进行工商注销或者真实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威派格挂牌后 12 个月内处理完毕
3	深圳市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进行工商注销	威派格挂牌后 12 个月内处理完毕
4	上海沃德华资机械有限公司	进行工商注销	威派格挂牌后 12 个月内处理完毕
5	威海沃德中信机械有限公司	进行工商注销	威派格挂牌后 12 个月内处理完毕
6	重庆维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进行工商注销	威派格挂牌后 12 个月内处理完毕
7	济南鲁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进行工商注销	威派格挂牌后 12 个月内处理完毕
8	上海滨特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进行工商注销	威派格挂牌后 12 个月内处理完毕
9	上海威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将股权转让给威派格	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项交易尚需要经过威派格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本人承诺在挂牌后 1 个月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对该项事宜进行审议。若届时威派格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该项交易，则本人承诺在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后的 3 个月内完成相应公司的工商变更。若届时威派格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未能审议通过该项交易，则本人承诺在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后的 12 个月内将其工商注销
10	杭州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工商注销	威派格挂牌后 12 个月内处理完毕
11	深圳市沃杰美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进行工商注销	威派格挂牌后 12 个月内处理完毕

在上述承诺事项以前完成，本人承诺上述公司不得和威派格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事项。

(4) 本人承诺上述公司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上述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威派格及/或威派格的子公司、分公司、

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5) 本人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对威派格、威派格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李继德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威派格及/或威派格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或经营战略调整不可避免地使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威派格及/或威派格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威派格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3）本人承诺按照如下方法处理关联公司，以杜绝威派格与关联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形：

序号	名称	承诺的处理方法	承诺的处理期限
1	北京沃特麦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进行工商注销或者真实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威派格挂牌后 12 个月内处理完毕
2	宁德市威派格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进行工商注销或者真实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威派格挂牌后 12 个月内处理完毕
3	北京熊猫北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进行工商注销	威派格挂牌后 12 个月内处理完毕

本人承诺在上述承诺事项完毕前，上述公司不得与威派格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4）本人承诺上述公司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上述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威派格及/或威派格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5）本人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对威派格、

威派格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为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派格合法拥有下述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终止期限	取得方式
1	沪房地嘉字 (2013)第 024317号	外岗镇2街 坊30/2丘	46644.5	工业用地	2063年3 月31日	出让

（二）房屋所有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三）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沪房地嘉字（2013）第024317号）获得的政府批准如下：

序号	类型	批准部门及文号	文件名称及主要内容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嘉发改备（2013）63号	《上海市企业投资备案意见》，项目名称：新建给排水成套设备厂房项目；建设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基地东至嘉松北路，西至基地边界，南至基地边界，北至恒定路；总投资：19000万元；资本金：3825万元；总用地面积：44644.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9410.44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平方米）：29410.44。项目备案机关意见：予以备案，有效期2年。
		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嘉发改备（2014）88号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变更意见》，变更事项：总建筑面积



			29410.44 平方米，总投资 19000 万元，其中建安费 9500 万元，土地费 2000 万元，其他费 3675 万元。现根据区域土地规划方案批复，将项目总建筑面积调整为 35734.44 平方米，其中一期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27268.19 平方米，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 57.52 平方米；二期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7352.14 平方米，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 84.6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971.98 平方米。其余不变。
2	土地使用权证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沪房地嘉字（2013）第 024317 号	《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土地坐落：外岗镇 2 街坊 30/2 丘；宗地面积：46645 平方米；使用权面积：46644.5 平方米；使用期限：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63 年 3 月 31 日。
3	建设用地批准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嘉定区[2013]嘉府土书字第 030 号	《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项目名称：上海市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项目；批准用地面积：46644.5 平方米；土地坐落：嘉定区外冈镇 0002 村（街坊）p1 宗地；土地所有权性质：国有；土地取得方式：挂牌；有效期：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
4	环评审批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 沪 114 环保许管[2013]1568 号	《关于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给排水成套设备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 沪 114 环保许管[2014]821 号	《关于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给排水成套设备厂房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建字第沪嘉建（2014）FA31011420144303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新建给排水成套设备厂房项目；建设位置：嘉定区外冈镇恒定路（外 1126 号地块）；建设规模：27325.71 平方米。
		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建字第沪嘉建（2014）FA31011420154114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新建给排水成套设备厂房项目；建设位置：嘉定区外冈镇恒定路（外 1126 号地块）；建设规模：8294.53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 7223.73 平方米）。



6	工程施工许可证	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1302JD0192D01 3101142013082918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新建给排水成套设备厂房项目（车间、配套管理用房、门卫 1&水泵房、门卫 2&设备用房、设备用房、围墙）；建设地址：外 1126 地块（东至嘉松北路，西至基地边界，南至基地边界，北至恒定路），建设规模：27325.71 平方米；合同价格：5816.893 万元；设计单位：上海天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烟建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上海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同开工日期：2014 年 4 月 1 日，合同竣工日期：2015 年 2 月 24 日。
		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1302JD0192D02 3101142013082918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分期（分部）分页》，工程名称：新建给排水成套设备厂房项目新建试制车间；建设地址：外 1126 地块（东至嘉松北路，西至基地边界，南至基地边界，北至恒定路），建设规模：8294.53 平方米；合同价格：6656 万元；设计单位：上海天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烟建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上海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同开工日期：2015 年 1 月 28 日；合同竣工日期：2016 年 3 月 7 日。

（四）专利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威派格有限	自冲洗潜污泵	发明	ZL200910133661.0	2009 年 4 月 13 日	2013 年 8 月 14 日
2	威派格有限	带有双向补偿的供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149206.6	2007 年 5 月 18 日	2008 年 3 月 26 日
3	威派格有限	一种无负压控流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ZL200720149205.1	2007 年 5 月 18 日	2008 年 3 月 26 日
4	威派格有限	带有充气瓶的供水补偿设备	实用新型	ZL200720149204.7	2007 年 5 月 18 日	2008 年 3 月 26 日
5	威派格有限	高低压区气体逆压止回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169563.9	2007 年 7 月 4 日	2008 年 5 月 7 日



6	威派格有限	高低压区补偿平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169564.3	2007年7月4日	2008年5月7日
7	威派格有限	自增压分腔补水稳压补偿器	实用新型	ZL200720169565.8	2007年7月4日	2008年5月28日
8	威派格有限	智能无负压增压水箱	实用新型	ZL200720169566.2	2007年7月4日	2008年5月28日
9	威派格有限	多方位引水口环保水箱	实用新型	ZL200720169567.7	2007年7月4日	2008年5月28日
10	威派格有限	智能增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169568.1	2007年7月4日	2008年6月25日
11	威派格有限	高位环保密闭水箱	实用新型	ZL200720191131.8	2007年12月29日	2008年11月12日
12	威派格有限	叠加增压高位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ZL200720191125.2	2007年12月29日	2008年11月12日
13	威派格有限	带自增压补水的稳压补偿供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078691.7	2008年1月23日	2008年12月10日
14	威派格有限	气囊增压补偿供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080439.X	2008年5月8日	2009年2月11日
15	威派格有限	拼装式高位环保密闭供水水箱	实用新型	ZL200820109300.3	2008年7月17日	2009年5月27日
16	威派格有限	半囊式高位环保密闭供水水箱	实用新型	ZL200820123951.8	2008年11月28日	2009年9月9日
17	威派格有限	减压补偿供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23952.2	2008年11月28日	2009年9月9日
18	威派格有限	自来水加压泵站无负压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ZL200820123953.7	2008年11月28日	2009年9月9日
19	威派格有限	箱式无负压分区接力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ZL200920173104.7	2009年8月20日	2010年5月26日
20	威派格有限	密闭溢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73103.2	2009年8月20日	2010年5月26日
21	威派格有限	环保低噪型对夹式止回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173256.7	2009年8月27日	2010年5月26日
22	威派格有限	往复式空气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73255.2	2009年8月27日	2010年5月26日
23	威派格有限	全密闭且带有自动排气装置的半囊式供水水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300883.4	2012年6月26日	2013年2月13日
24	威派格有限	餐饮废水隔油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088523.1	2014年2月28日	2014年7月30日
25	威派格有限	具有流量控制与差补功能的单罐分压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088900.1	2014年2月28日	2014年7月30日
26	威派格有限	具有自动补气能力的四罐式稳压补偿无负压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320144191.X	2013年3月27日	2014年2月12日
27	威派格有限	预开泄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089315.9	2013年2月27日	2013年9月4日
28	威派格有限	带有上腔自动泄水功能的水泵多功能控制阀	实用新型	ZL201520163584.4	2015年3月23日	2015年7月22日



29	威派格有限	无负压泵站中消减管道内水锤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53602.0	2015年3月18日	2015年7月22日
30	威派格有限	防恐水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309769.1	2015年5月14日	2015年11月18日
31	威派格有限	带有恒压腔射流补偿功能的三罐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309949.X	2015年5月14日	2015年9月9日
32	威派格有限	可调吸入比例射流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153581.2	2015年3月18日	2015年9月30日
33	威派格有限	带有水锤消减功能的无负压泵站	实用新型	ZL201520446292.1	2015年6月26日	2015年12月30日
34	威派格有限	供水设备（智能变频供水）	外观设计	ZL201430464280.2	2014年11月21日	2015年7月22日
35	威派格有限	工控机（嵌入式）	外观设计	ZL201530060813.5	2015年3月13日	2015年7月22日
36	威派格有限	吊耳	外观设计	ZL201530060498.6	2015年3月13日	2015年7月29日
37	威派格有限	智能供水设备（三罐式无负压）	外观设计	ZL201530061951.5	2015年3月16日	2015年7月29日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威派格拥有的专利如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北京威派格	可调式无负压射流型管网叠压供水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210217461.5	2012年6月28日	2014年4月23日
2	北京威派格	三罐式稳压补偿无负压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120536631.7	2011年12月20日	2012年8月29日
3	北京威派格	具有增压功能的半囊式高位环保密闭供水调蓄罐	实用新型	ZL201120539194.4	2011年12月21日	2012年8月29日
4	北京威派格	带有流量控制器和水质监测功能的射流无负压供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567372.4	2011年12月30日	2012年8月29日
5	北京威派格	带有双低液位动态控制的调蓄水罐	实用新型	ZL201220359676.6	2012年7月24日	2013年2月20日
6	北京威派格	带有水锤防护功能的无负压泵站	实用新型	ZL201220501829.6	2012年9月28日	2013年3月13日
7	北京威派格	带有精度调节与止回功能的水压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089197.1	2013年2月27日	2013年9月4日
8	北京威派格	带有超滤防压差破坏及在线清洗功能的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320089092.6	2013年2月27日	2013年9月4日
9	北京威派格	带有水质改善模块的新型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320143934.1	2013年3月27日	2013年9月4日



10	北京威派格	具有特殊结构使水质鲜活且结构简易的储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44035.3	2013年3月27日	2013年9月4日
11	北京威派格	自动排污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088726.0	2013年2月28日	2014年7月30日
12	北京威派格	紫外线饮水消毒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088724.1	2013年2月28日	2014年7月30日
13	北京威派格	孔板导流式供水水箱	实用新型	ZL201120539282.4	2011年12月21日	2012年8月29日
14	北京威派格	带有自动吸合式密闭装置的供水水箱	实用新型	ZL201120550335.2	2011年12月26日	2012年8月22日
15	北京威派格	带有持压功能的流量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566461.7	2011年12月30日	2012年8月29日
16	北京威派格	带有液位控制准确安全进水保护装置的供水水箱	实用新型	ZL201120566005.2	2011年12月30日	2012年8月29日
17	北京威派格	多水源可调射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59765.0	2012年7月24日	2013年2月13日
18	北京威派格	双轴对夹式止回阀	实用新型	ZL201520163633.4	2015年3月23日	2015年7月22日
19	北京威派格	具有超高压腔小流量保压功能的变频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163549.2	2015年3月23日	2015年7月22日
20	北京威派格	具有稳压补偿能力及夜间小流量保压功能的两腔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326517.X	2015年5月20日	2015年9月9日
21	北京威派格	防溶气型能量储存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495935.1	2015年7月10日	2025年7月20日
22	北京威派格	综合水力控制柜（供水设备）	外观设计	ZL201430061657.X	2013年3月24日	2014年7月30日
23	北京威派格	控制柜（供水设备）	外观设计	ZL201430061891.2	2013年3月24日	2014年7月30日
24	北京威派格	供水设备（三罐式无负压）	外观设计	ZL201430061664.X	2013年3月24日	2014年7月30日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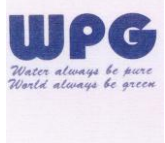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威派格有限	海德组态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51353 号	2009 年 8 月 18 日
2	威派格有限	智联供水设备移动终端维护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949363 号	2014 年 6 月 18 日
3	威派格有限	智联供水数据融合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949365 号	2014 年 7 月 5 日

4	威派格有限	智联供水设备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49370 号	2014 年 6 月 20 日
---	-------	-----------------	-----------------	-----------------

(六) 注册商标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1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有效期	类别	权利人
1	6107191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第 7 类	北京威派格
2	7690311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	第 7 类	北京威派格
3	7690309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	第 11 类	北京威派格
4	7690312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	第 7 类	北京威派格
5	7690310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	第 11 类	北京威派格
6	8690111		201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	第 7 类	北京威派格
7	8690110		201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	第 11 类	北京威派格
8	8690109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第 37 类	北京威派格
9	8690114	威派格	201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	第 7 类	北京威派格
10	8690113	威派格	201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	第 11 类	北京威派格
11	8690112	威派格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第 37 类	北京威派格
12	6066074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第 11 类	北京威派格
13	6202349		2010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	第 11 类	北京威派格
14	6066075	wapwag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第 11 类	北京威派格
15	6202347	wapwag	2010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	第 11 类	北京威派格

16	6102943		2010年2月14日至 2020年2月13日	第11类	北京威派格
17	6202348		2010年3月7日至 2020年3月6日	第11类	北京威派格
18	7114248		2010年10月14日 至2020年10月13 日	第11类	北京威派格
19	8690108		2011年10月7日至 2021年10月6日	第11类	北京威派格
20	8690116		2011年10月7日至 2021年10月6日	第11类	北京威派格
21	8690115		2011年11月14日 至2021年11月13 日	第37类	北京威派格

（七）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7,343,888.75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办公设备，均为公司或其前身威派格有限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其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八）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知识产权等财产系公司（或其前身威派格有限）通过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财产权界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公司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2014年6月27日，威派格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101302014AF00005100），将位于嘉定区外冈镇2街30/2丘土地使用权（编号：沪房地嘉字（2013）第024317号）进行了抵押。

2014年6月27日，威派格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3101302014A300005200），将公司在建工程进行了抵押，该在建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编号为“沪嘉建（2014）FA31011420144303号”。

2015 年 4 月 30 日，威派格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C1504MG3108516），将公司在建工程进行了抵押，该在建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编号为“沪嘉建（2014）FA31011420154114 号”。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了上述资产外，公司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其他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物业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等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物业租赁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座落	承租面积（m ² ）	租期
1	威派格有限	精进百思特电动（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 518 弄 2 号 1 层 B 区	200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2	威派格有限	徐桂美、朱耀霞	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5099 号	166	201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
3	威派格有限	张辉庆、吕点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8 号 2 栋 27 层办公 11 号	71.74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
4	威派格有限	罗邦会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8 号 2 栋 27 层办公 12 号	77.31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
5	威派格有限	哈尔滨工大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大直街 118 号哈特大厦 02#14 层 1404、1405、1406	100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4 日
6	威派格有限	广州威派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8 号 814 房	201.61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 月 6 日
7	威派格有限	陈待宏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 118 号（栋号：1；楼层：25；房号：06）	140.97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8	威派格有限	许佳莹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 118 号（栋号：1；楼层：25；房号：05）	275.23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9	威派格有限	长春聚干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经开区自由大路 4848 号	280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10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	付建军	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33 号瑞达国际大厦 6 层	26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木齐第一分公司				
11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第一分公司	李海峰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22 号沈阳昌鑫置地广场 F 栋 12 层 14 室	63.08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顺巨林	青岛市山东路 40 号广发金融大厦 1503 室	153.66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16 年 2 月 8 日
13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黄铭雄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63 号金源现代城 25 层 2539、2541 号	217.86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14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江西萍钢事业部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萍钢总部大楼主楼第 8 楼 805 室	205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
15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何淑娴	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1 号美银国际大厦 2 幢 803 卡	148.06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7 日
16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符策斌	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街道办事处龙昆北路 38 号华银大厦 11 层 1116 室	105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贾瑾	东莞市莞城区莞城街道办事处旗峰路 162 号中侨大厦 A 座 22 层 2 号	245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
18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张智宾	天心区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层 6-10 号房	403.22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19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第二分公司	付建军	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33 号瑞达国际大厦 6 层	130.5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贺瑞	包头市神华公寓 B1-16F-C	126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
21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正龙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9003 号湖北大厦北 26B	136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
22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州	郑冬梅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浦发国际金融中心 B 座 1811	201.47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分公司		号		
23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周伟、冯丽敏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6号楚河汉界K1区-汉街总部国际F座(2栋)6层608号	140.44	2015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7日
24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柯森林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6号楚河汉界K1区-汉街总部国际F座(2栋)6层609号	156.69	2015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7日
25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刘诗饴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6号楚河汉街K1区-汉街总部国际F座(2栋)6层610号	137.32	2015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7日
26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北京朝批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市府西街王府大厦A座24层C、D户	253	2015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5日
27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第二分公司	杭州保灵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瑞晶国际中心2402室	319.74	2015年8月21日至2018年7月14日
28	上海市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张云飞、张智宾	长沙市天心区保利国际广场B3栋17层6-10号	403.32	2015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9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世邦(福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工业路360号中央第五街2#7层28-31号房间	151.28	2015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2日
30	北京威派格	北京广安置业投资公司	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11层1118、1119、1120、1121、1122、1123单元	593.66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1	北京威派格	北京市国网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长营工业园区	8400	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32	北京威派格	北京市国网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长营工业园区	8636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33	宁波江东威派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叶爱英	宁波市江东区大步街9号会展中心B座1603-1604号	325.60	2014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
34	广州威派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刘志生	海珠区琶洲大道东8号813房	201.61	2012年1月7日至2018年1月6日
35	西安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张磊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5号, 银河新坐标2	201.76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



	限公司		栋1单元14层11407室		月30日
36	南京维派革	徐晓勤、刘雪嫣	南京建邺区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城04幢805室	356	2013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37	呼和浩特市威派格科技有限公司	康乔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87号奈伦国际A座1606和1607	201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8	济南威派格经贸有限公司	山东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解放路30号军区二所综合楼，楼层16层1612、1613、1614、1615、1616	434	2014年9月3日至2017年9月23日

备注：以上表格中序号为31、32的物业坐落地在“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长营工业园区”的两份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无《房屋产权证》，但威派格在上海建设的厂房已接近完工，预计6月份投产，未来公司生产主要迁移上海，预计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综上，公司对上述自有资产拥有合法权属，对租赁房产依法具有使用权。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合同，或者虽未达到金额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银行贷款合同

（1）威派格有限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借款利率
1	威派格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3101302014M100005100）	1390	2014年6月27日至2019年6月26日	基准利率上浮4%
2	威派格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3101302014M100005200）	4000	2014年6月27日至2019年6月26日	基准利率上浮4%
3	威派格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3101302015M10001	160	2015年1月9日至2019年6月26	基准利率上浮4%



		司上海嘉定分行	000)		日	
4	威派格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编号: Z1505LN15620495)	98.9	2015年5月26日至 2019年6月26日	基准利率上浮10%
5	威派格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编号: Z1503LN15611303)	569	2015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26日	基准利率上浮10%
6	威派格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编号: Z1504LN15614579)	4000	2015年5月5日至2019年6月26日	基准利率上浮10%

(2) 北京威派格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时间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1	北京威派格	招商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	授信协议(编号: 2014宣授045; 循环额度: 人民币3000万元; 授信期间: 2014年11月25日至2015年11月23日)	223.9056	2014年12月9日	12个月	5.51
2	北京威派格	招商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	授信协议(编号: 2014宣授045; 循环额度: 人民币3000万元; 授信期间: 2014年11月25日至2015年11月23日)	228	2014年12月9日	12个月	5.51
3	北京威派格	招商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	授信协议(编号: 2014宣授045; 循环额度: 人民币3000万元; 授信期间: 2014年11月25日至2015年11月23日)	196.65	2014年12月30日	12个月	5.51
4	北京威派格	招商银行北京宣武	授信协议(编号: 2014宣授045; 循	90	2015年4月8日	12个月	5.3



		门支行	环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 期间：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				
5	北京威 派格	招商银行 北京宣武 门支行	授信协议（编号： 2014 宣授 045；循 环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 期间：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	93.9	2015 年 4 月 30 日	12 个 月	5.3
6	北京威 派格	招商银行 北京宣武 门支行	授信协议（编号： 2014 宣授 045；循 环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 期间：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	230.31 2	2015 年 5 月 25 日	12 个 月	5.05
7	北京威 派格	招商银行 北京宣武 门支行	授信协议（编号： 2014 宣授 045；循 环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 期间：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	172.94 85	2015 年 6 月 12 日	12 个 月	5.05
8	北京威 派格	招商银行 北京宣武 门支行	授信协议（编号： 2014 宣授 045；循 环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 期间：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	161.40 75	2015 年 7 月 2 日	12 个 月	---
9	北京威 派格	招商银行 北京宣武 门支行	授信协议（编号： 2014 宣授 045；循 环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 期间：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	78.385 2	2015 年 7 月 2 日	12 个 月	---

2、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主合同	担保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担保人(物)
1	《抵押合同》(编 号： 3101302014A3000 05200)	《固定资产贷款 合同》(编号： 3101302014M10 0005200)	5816.8930 86	2014 年 6 月 27 日	在建工程，《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编 号：沪嘉建(2014) FA31011420144303 号



2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101302014AM00005100)	威派格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	1500	2014 年 6 月 27 日	北京威派格
3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3101302014AF00005100)	威派格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	2089	2014 年 6 月 27 日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沪房地嘉字(2013))第 024317 号
4	《担保变更协议》(编号: 3101302014A300005200-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 3101302014M100005200)	4000	2014 年 7 月 24 日	在建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沪嘉建(2014)FA31011420144303 号
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10302015AM00001000)	威派格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	2200	2015 年 1 月 7 日	北京威派格
6	《抵押合同》(编号: C1504MG3108516)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 Z1504LN15614579)	4000	2015 年 4 月 30 日	在建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沪嘉建(2014)FA31011420154114 号
7	《保证合同》(编号: C1504GR3108569)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 Z1504LN15614579)	4000	2015 年 4 月 30 日	北京威派格

2、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北京天城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威派格	北京市昌平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邓庄水厂应急加压改造工程项目无负压供水设备	1,950,000.00	2015 年 10 月 22 日
2	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威派格	京投银泰、万科西华府项目无负压供	3,790,000.00	2015 年 11 月 9 日



			水设备		
3	中山市黄圃镇自来水公司	北京威派格	横石片区供水管网加压泵无负压供水设备及配套设备	1,826,820.00	2015年10月20日
4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	北京威派格	大香林景区供水系统改造工程无负压供水设备	3,250,000.00	2015年11月16日
5	长春市奥月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威派格	罐式无负压设备	1,468,800.00	2015年10月30日
6	宿迁市新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威派格	湖滨人家二次供水增压设备	1,298,000.00	2015年11月
7	河池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WPD-833-25(15)-5无负压供水设备	1,600,000.00	2015年11月24日

3、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座落	承租面积 (m ²)	租期
1	北京威派格	北京广安置业投资公司	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11层1118、1119、1120、1121、1122、1123单元	593.66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	北京威派格	北京市国网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长营工业园区	8400	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3	北京威派格	北京市国网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长营工业园区	8636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共同制定，经 201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最近 2 年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如下：

1、2013 年 10 月 14 日，威派格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因公司住所变更、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2、2015 年 6 月 30 日，威派格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因吸收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股东修改公司章程。

3、2015 年 8 月 27 日，威派格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因吸收李纪玺为新股东修改公司章程。

4、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均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占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公司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现有经理层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由一名总经理、四名副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组成。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本次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现任董事 7 名，分别为孙海玲、李纪玺、柳兵、徐宏建、杨峰、李铎、盛松颖。其中，孙海玲为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1）姓名：孙海玲，女，1975 年 0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环境工程系安全技术专业。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推广部经理；2000 年 2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上海熊猫机械集团北京分公司市场部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北京熊猫北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威派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李纪玺，男，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学院，工业管理工程专业。中欧商学院，EMBA。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业务员；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开利泵业（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办事处主任；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开利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上海熊猫机械集团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2 年 06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北京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 年 0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姓名：柳兵，男，1975 年 0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化工学院，工业外贸专业；清华大学管理学院，MBA。1998 年 07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山东文登市外贸局职员；1998 年 11 月至 2002 年 05 月任开利泵业（集团）有限公司经理；2002 年 06 月至 2007 年 04 月任北京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04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0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4）姓名：徐宏建，女，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学院，工商管理专业。2001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北京熊猫北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姓名：杨峰，男，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大学国际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MBA 工商管理专业。1996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山东省滨州市进出口公司业务部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北京熊猫北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7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姓名：李铎，男，197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学院，工业企业管理专业。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山东工业设计院职员；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李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销售部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济南易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 AVZA 体育用品（中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04 月任北京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07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力资源总监；

(7) 姓名：盛松颖，女，196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民盟教育大学学院，教育专业。1987 年 7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芭莎皮具北京总代理；1997 年 11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恩菲集团（有色金属研究院）水工业公司业务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北京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7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王式状、李佳木、丁凯，其中王式状为监事会主席，丁凯为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 姓名：王式状，男，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学院，法学专业。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北京万全科技药业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北京泽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4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北京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法

务部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姓名：李佳木，女，1980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赤峰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任内蒙古爱浪音响科技公司销售助理；2005年7月至2006年4月任北京久益投资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熊猫北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助理；2007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运营中心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

(3) 姓名：丁凯，男，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军械工程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07年7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15年12月至今任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研发中心负责人。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8名，总经理柳兵，副总经理冷宏俊、李纪玺、盛松颖、徐宏建、杨峰，财务总监郝超峰，董事会秘书王浩丞。经核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柳兵：详见本节现任董事部分；

(2) 姓名：冷宏俊，男，1973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学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硕士研究生。1998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现代设备（中国）有限公司软件中心副总经理；2004年01月至2008年10月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全球商业咨询服务部顾问经理；2008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销售运营部高级经理；2012年06月至2014年3月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2014年06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李纪玺：详见本节现任董事部分；

(4) 盛松颖：详见本节现任董事部分；

(5) 徐宏建：详见本节现任董事部分；

(6) 杨峰：详见本节现任董事部分；

(7) 姓名：郝超峰，男，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2004 年年 8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马可工厂财务会计科科长；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计划部资金科副科长、财务会计科副科长；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财务管理部部长；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会计部部长；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S 汽车中国事业本部财务管理部部长；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8) 姓名：王浩丞，男，1981 年 0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解放军装甲兵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北京沃特麦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8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行政运营总监。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的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1) 2011 年 12 月 13 日起，威派格有限由孙海玲担任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

(2)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创立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孙海玲、李纪玺、

柳兵、杨峰、徐宏建、李铎、盛松颖为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作出决议，选举孙海玲为董事长，李纪玺为副董事长。

2、监事变化情况

(1) 2011 年 12 月 13 日起，威派格有限由李书坤担任监事，不设监事会。

(2)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创立大会作出决议，选举王式状、李佳木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丁凯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王式状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2011 年 12 月 13 日起，威派格有限由孙海玲担任总经理。

(2)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柳兵为公司总经理，冷宏俊、李纪玺、盛松颖、徐宏建、杨峰为副总经理，郝超峰为财务总监，王浩丞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 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威派格有限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变更及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威派格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身设立至今的增资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 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纳税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的“兴六国减[2009]3 号”的通知，北京威派格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并自 2009 年 6 月起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北京威派格目前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11000620），有效期：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

北京威派格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京）JZ 安许可证字[2014]236186-1），有效期：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2 日。

根据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嘉定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威派格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三）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威派格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行政监管情况证明，除北京威派格存在一起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违法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外，没有接受过该局其他行政处罚。

十八、公司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威派格目前持有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颁发的

《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沪字 00495574 号）。

北京威派格目前持有北京市大兴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力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颁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110224006665 号）。

南京维派革目前持有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6 月 5 日颁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10020942 号）。

根据威派格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威派格共有在册员工 1349 名，公司与全部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已为其中 1349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1349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1 月 6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威派格自 2013 年 1 月份至 2016 年 1 月 6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16 年 1 月 8 日，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公司于 2012 年 8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在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15 年 9 月 6 日，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编号：058），证明北京威派格在 2013 年至 2015 年 7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派格全资子公司北京威派格在报告期因一起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北京威派格的行政违法行为及处罚情况

如下：

在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 2013 年第 3 季度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北京威派格 2013 年 8 月生产的 WPG 牌 WPK-1.5/2 控制柜经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2014 年 2 月 28 日，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工业产品质量监督复核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市质检院 GY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复查 20140101，序号：1304054），北京威派格生产的控制柜产品经质量监督复查，检查结果为合格。2014 年 3 月 11 日，北京市大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北京威派格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兴）质监罚字[2014]16 号），北京威派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罚没款合计 476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威派格未受到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且产品经复检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北京威派格上述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政处罚的款数额较小，且北京威派格已按时足额缴纳相应的罚款，相关行为已得到纠正，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违法行为。

（四）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业务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需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格和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 3 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兰台律师事务所
Lantai Partners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杨光

经办律师:

孙兰

孙兰

2016年 1 月 26 日